

安徽省淠史杭管理局 灌区管理总局

皖淠水政函〔2018〕143号

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跨淠河总干渠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申请龙河路桥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六重函〔2018〕63号文悉。）我局已转报省水利厅并通过审批，现将省水利厅《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跨淠河总干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皖水管函〔2018〕762号）转发给你局，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同意你局所报的建设方案，具体要求应遵照省水利厅批复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二、淠河总干渠承担城市生活饮用水输水任务，该区段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应继续完善桥面排水系统和水污染应急处置设施。

三、拟建桥梁处为高切岭段，桥墩基础和桥台基础灌注桩均布置在岸坡内，桥梁施工以及运行荷载可能造成渠道边坡失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前应消坡减载，做好岸坡稳定和保护工作，防止造成滑坡和水土流失。

四、桥梁建设改变了原有岸坡的排水系统和防护，应对大桥建成后的岸坡排水系统和防护进行专项设计。

五、桥梁施工将对渠道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植被和其他设施造成损坏，建设单位应负责及时按原标准恢复，若涉及到六安市园林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设施，应征得相关单位与部门的同意。

六、根据水法规定，该桥梁及两端连接道路工程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淠河总干渠的运行与管理需要，占用渠道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工程用地。

七、该桥施工方案（包括岸坡防护、排水、临时便桥、基础沉井等专项设计、防汛预案）报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施工中，应服从水管单位监督与管理，并在开工前向现场水管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和提交工地现场清理复原保证。此复。

附件：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跨淠河干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

批复（皖水管函〔2018〕762号）

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2018年5月31日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管函〔2018〕762号

关于六安市龙河路桥跨淠河干渠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你局《关于六安市新建龙河路桥跨淠河干渠桥梁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皖淠水政〔2018〕46号）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六安市金安区建设龙河路桥跨越淠河总干渠（对应渠道桩号K26+080）工程。所报建设方案：桥梁全长145m，宽40m，桥跨布置为30m+80m+30m。主梁采用双边箱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跨设置两个拱圈与主梁箱对应，下部桥墩（拱座）均在设计水位以上。桥梁轴线与河道中心线交角约为95度，与两岸平交。

二、建设单位应根据水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洪评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方案，完善两岸岸坡在施工期及运行期稳定分析；认真做好两岸坡面排水与防滑处理，确保岸坡稳定性。同时应预留防汛、管理通道，做好桥面排水设计，确保桥

面与道路排水不进渠道。

三、你局应根据批复要求，认真督促建设单位抓紧对桥梁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落实削坡减载、岸坡排水与防护以及水土保持等专项设计，完善施工方案与施工期安排。桥梁施工时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必须保证渠道满足正常输水要求，防止水质污染或产生滑坡，并及时清除渠道内的施工器材、弃土、围堰等阻水设施。

四、本工程施工如对渠道岸坡及保护区内的植被造成损坏，建设单位应负责及时按原标准恢复。若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或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应征得相关单位与部门的同意。

五、根据水法规规定，该工程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淠河总干渠的运行与管理需要，占用渠道工程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工程用地。该工程施工方案（包括防治与补救措施）等文件未经你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批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你局应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工程开工前，应就有关问题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工程施工放样时，应派员现场检查、验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影响防洪与灌溉、供水等问题，应责令及时纠正、处理；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除渠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器材、弃土及弃渣等废弃物，并邀请你局及相关河道管理单位参与涉河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本批复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此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